

# 司法询价报告书

鲁产权询〔2019〕778号

- 一、委托方：青岛海事法院司法鉴定中心
  - 二、受托方：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 三、询价标的物：威海市环翠区老集九龙明珠-62号-502室房产
  - 四、法院委托编号：（2019）鲁72执询价001号
  - 五、委托目的：为网络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六、询价执行单位：山东大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 七、询价执行单位产生方式：本着出具询价报告快速、有效、低费用的原则，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中介机构名册及司法辅助机构合作的机构名单中公开选取。
  - 八、询价结果：1334200元
  - 九、评估报告有效期：评估有效期为12个月，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20年3月12日止。  
本询价结果为拍卖参考价，不具有法律强制性，也不作为成交的直接依据，成交与否由双方协商确定。
- 附件：评估公司询价报告及资质材料。



## 拟拍卖房地产询价报告书

山东大地价询字(2019)第YT003号



一、委托方：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二、询价目的：为网络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价值时点：2019年2月28日，以估价人员现场勘查之日确定。

四、询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其他与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2、《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3、委托人提供的询价对象房地产相关资料(《青岛海事法院司法评估询价函》复印件、《威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复印件、《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复印件等)；

4、评估人员通过现场查勘及市场调查获取的资料。

五、询价对象：

1、位置：询价对象位于威海市环翠区老集九龙明珠-62号-502。

2、实物状况：询价对象为威海市环翠区老集九龙明珠-62号-502不动产一宗，建筑物建成于2011年左右，钢混结构，外墙为涂料。建筑物总层数为7层，询价对象位于顶层502号，据《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所述其建筑面积为109.36 m<sup>2</sup>，本次现场勘查由于未能取得钥匙，未进入房产内部勘察，入户安装防盗门。

3、权利状况：询价对象威海市环翠区老集九龙明珠-62号-502，商品房买卖合同号为：【预】2010018799，房屋买受人：李维维，合同中写明的建筑面积为：107.76 平方米；该房产所处土地使用权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至：2080年4月21日。

六、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七、询价方法：比较法

八、询价结果：威海市环翠区老集九龙明珠-62号-502房地产在2019年2月20日的单价为12200元/m<sup>2</sup>，市场价值总价为133.42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肆仟贰佰元整。

九、报告有效期：有效期为一年，自报告出具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重要说明：

1、本次询价结果是在询价对象具有合法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前提条件下的价值，据了解该房产至今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上述评估价值是在该评估对象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交易的前提下得出的公允市场价值。

2、据委托方提供的信息所示，该委估房产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与《威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的建筑面积不一致，本次询价对象的建筑面积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中写明的信息所确定，本次现场勘查由于未能取得钥匙，未进入房产内部勘察，该询价结果是在假设委估房产为一般装修情况下得出的。

3、本次询价结果为询价对象的现状市场价值。

4、本次询价结果仅为拍卖参考底价，不具有法律强制性，也不代表询价对象最终能实现的成交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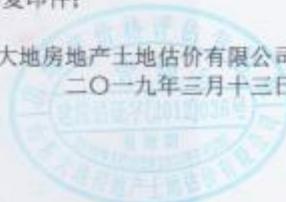
十一、附件：

1、《青岛海事法院司法评估询价函》复印件、《威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复印件、《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复印件；

2、询价对象现场照片；

3、评估机构营业执照、评估资质证书、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山东大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青岛海事法院  
司法评估询价函

(2019)鲁72执询价001号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中国银行有限公司威海支行与被执行人李维维执行一案[案号为(2018)鲁72执582号],因执行拍卖需要,现向你公司咨询被执行人李维威名下位于威海老集九龙明珠-62号-502号房产的市场价格。

询价标的物: 威海老集九龙明珠-62号-502号房产。  
附: 1. 资产权属证明  
2. 其他相关资料

联系人: 闫耀

联系电话: 0532-58589930

2019年1月25日

合同编号: 【预】 2010018799  
房屋坐落:  
老集九龙明珠-62号-502

威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

出卖人: 威海市五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买受人: 李维维

网上合同签订时间: 2010年10月09日13时38分11秒

1-1  
1-2

### 合同说明

1. 本合同文本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预售时的签约文本。在签订本合同之前，买卖双方均应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对本合同条款有疑问时，应向法律人士或房管部门咨询。

2. 本合同所称的商品房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正在建设中或已建成但尚未办理初始登记的房屋。

3. 本合同签订前，出卖人应当向买受人出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其他有关证书和证明文件。

4. 为体现买卖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买卖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中加入补充条款，也可以在本合同之外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买卖双方共同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在本合同或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侵害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5. 本合同需手写填写的空格，应当用钢笔、毛笔、签字笔填写。买卖双方应当在本合同的正文、附件（包括补充条款、协议）附图中签字或盖章。

6. 买卖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应在30日内到威海市住房和房产管理局备案。  
备案信息可在威海房地产交易网 (<http://www.whfc.com.cn/>) 查询。

7. 房管部门对本合同进行预售备案是为了规范商品房预售的行为，不对合同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查。如因预售合同产生纠纷，房管部门不承担任何责任。

出卖人: 威海市五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老集九龙明珠62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1000000000290  
企业资质证书号: 066523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德军 联系电话: 06313633999

王德军

买受人: 李维维  
(\*如果买受人为多人, 则用逗号将每个名字隔开)  
【本人】姓名: 李维维 国籍: 中国  
【身份证】371082198712201624  
联系电话: 13371166789 邮政编码: \*\*\*  
居住(注册)地址: 山东省荣成市成山镇东岗村359号  
委托代理人姓名: \*\*\*  
【身份证】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出卖人和买受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 一、买受人所购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一) 该商品房为【预售商品房】。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

(2010)房预售证第471号 号,

(二) 该商品房座落于:

威海市环翠区老集九龙明珠-62号-502

(三) 该商品房的用途为住宅, 属钢混

结构, 建筑总层数 7 层。

(四) 该商品房阳台是【封闭式】 \*\*\* ,

(五) 该商品房【合同约定】建筑面共 107.76 平方米, 其中, 套内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六) 该商品房附属物有: 储藏室 \*\*\* 个,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地下室 \*\*\* 个,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其他

附属物 \*\*\* 个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七) 该商品房交付使用时的配套设施有：  
水、电、暖、燃气、道路、宽带  
*422*

## 二、买受人购买商品房土地情况

土地证号：成经技区国用(2010)第D-029号

用途：住宅 权属性质：国有

使用年限：\*\*\* 至 2080-4-21

## 三、计价方式与价款

(一)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该商品房房屋价款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计算

1、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房屋计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 \*\*\* 元。

2、按套计算，该商品房房屋计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 \*\*\* 元。

3、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房屋计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陆拾壹万贰仟叁佰捌拾柒元整 ￥： 612387 元。

(二) 该商品房附属物计价：

储藏室计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 \*\*\* 元。

阁楼计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 \*\*\* 元。

其他附属物计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 \*\*\* 元。

(三) 该商品房总购房款为上述 1 项计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陆拾壹万贰仟叁佰捌拾柒元整 ￥： 612387 元。

## 四、付款方式与期限

(一) 一次性付款

在签订本合同时，买受人一次性付款人民币(大写)：

\*\*\* 元。 ￥： \*\*\* 元。

(二) 分期付款

1. 在签订本合同时，买受人第一次交款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 100000 元做为

4. 余款（买方在最后一次付款时抵作房款）  
2. 在签订本合同后 1 日内，于 2010年10月09日，由 买受人再交纳  
房款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  
¥：92387 元。  
3. 余款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  
¥：420000 元，买受人在 2010年10月29日 前 银行按揭 付清。

(三) 其他付款方式

五、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按套内建筑面积或者建筑面积计价的，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  
积发生差异的，双方同意按第 1 种处理方式。

1. 双方自行约定：以房产部门最终测绘为准，多退少补

2. 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 (2)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受人已  
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 \*\*\* 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  
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  
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登记面积时，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  
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产权登记面积—合同约定面积

$$\text{面积误差比} = \frac{\text{产权登记面积} - \text{合同约定面积}}{\text{合同约定面积}} \times 100\%$$

六、因设计规划变更造成差异，出卖人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  
起10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七、交付期限和交接使用条件

出卖人应当在 2011-04-30 前，将符合下列条件 1 的商品房  
交付买受人使用：

1. 该商品房所在的建设(工程)经单体竣工验收合格;  
2. 该商品房所属的开发项目经综合验收合格;  
3.

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

1. 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告知买受人;  
2.

该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限期办理交接手续,同时签订相关的物业管理合同。销售商品住宅的,出卖人同时向买受人提供《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和《商品住宅使用说明书》。

#### 八、违约责任

(一) 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房交付买受人使用,逾期不超过 90 日的,每逾期一天向买受人支付总房款 0.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按总房款的 0.01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不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天出卖人向买受人支付总房款 0.01 %违约金。

(二) 买受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逾期不超过 90 日的,每逾期一天向出卖人支付总房款的 0.01 %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承担违约责任,按总房款的 0.01 %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出卖人不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天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总房款 0.01 %违约金。

#### 九、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

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 十、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

双方当事人同意按下列第 1 种约定执行:

(1) 自商品房预售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共同向房屋登记机构申请办理预告登记。

(2) 买受人支付购房款      元后      日内,双方共同向房屋登记机构申请办理预告登记。

(一) 不办理预告登记。  
出卖人未按照上述(1)或(2)项中的约定与买受人申请办理预告登记时，买受人可以单方向房屋登记机构申请办理预告登记。

预告登记后，双方应当在办理该房屋初始登记后一个月内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逾期未申请转移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

#### 十一、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一) 出卖人应在该商品房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日内，协助买受人办理房屋产权转移登记手续。

(二) 该商品房办理房屋产权转移登记手续的费用，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进行：

1、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双方约定

房屋产权转移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十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 威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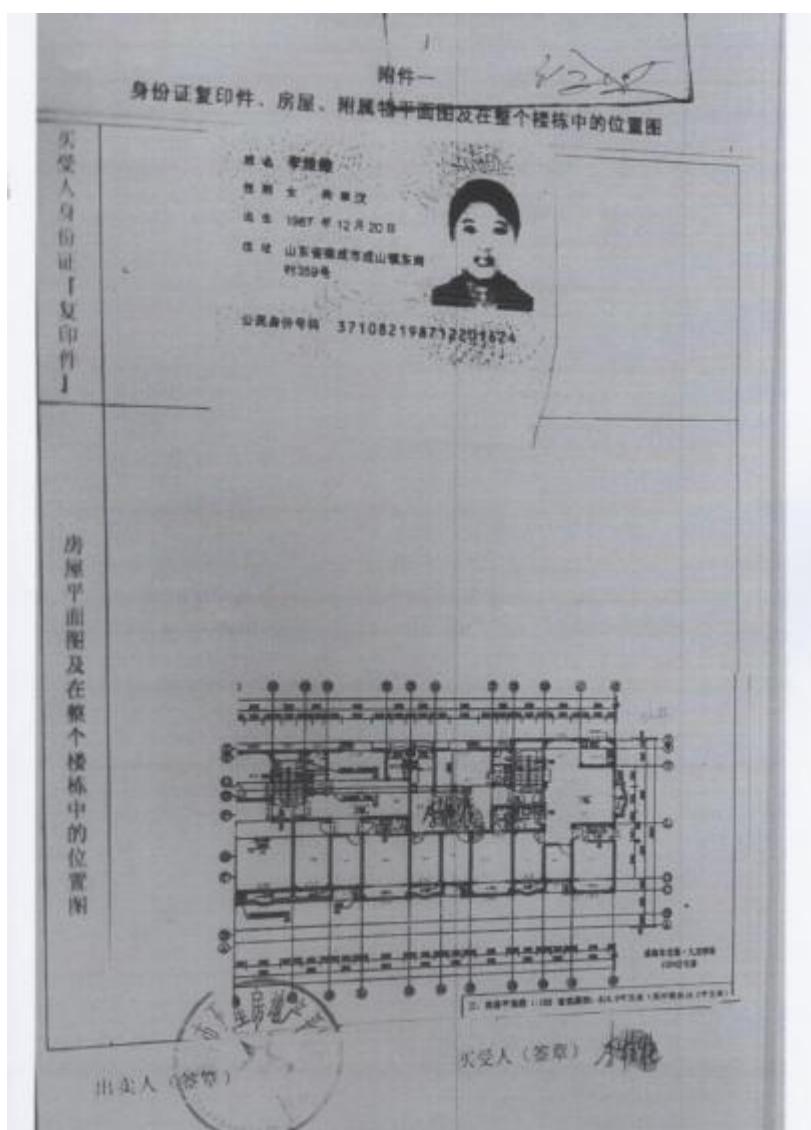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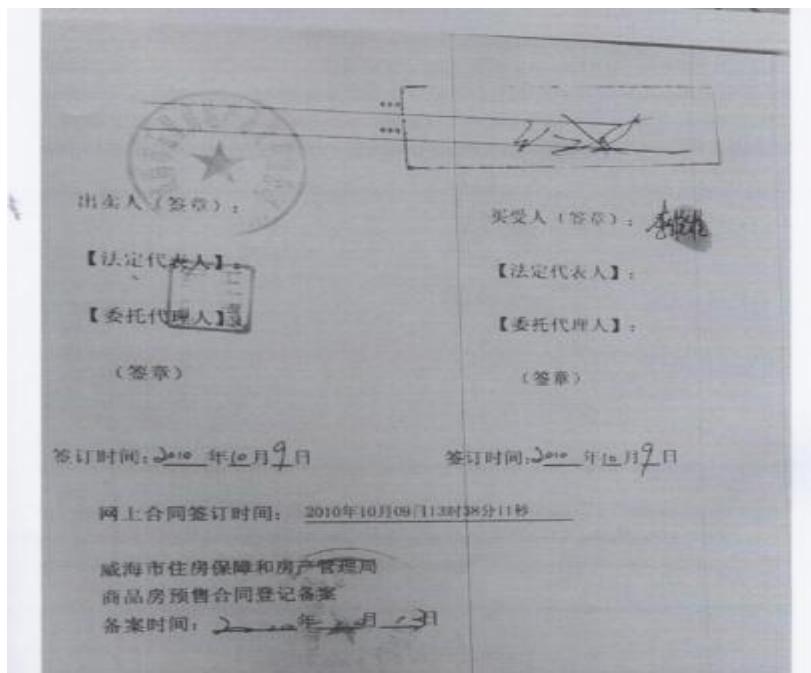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条款、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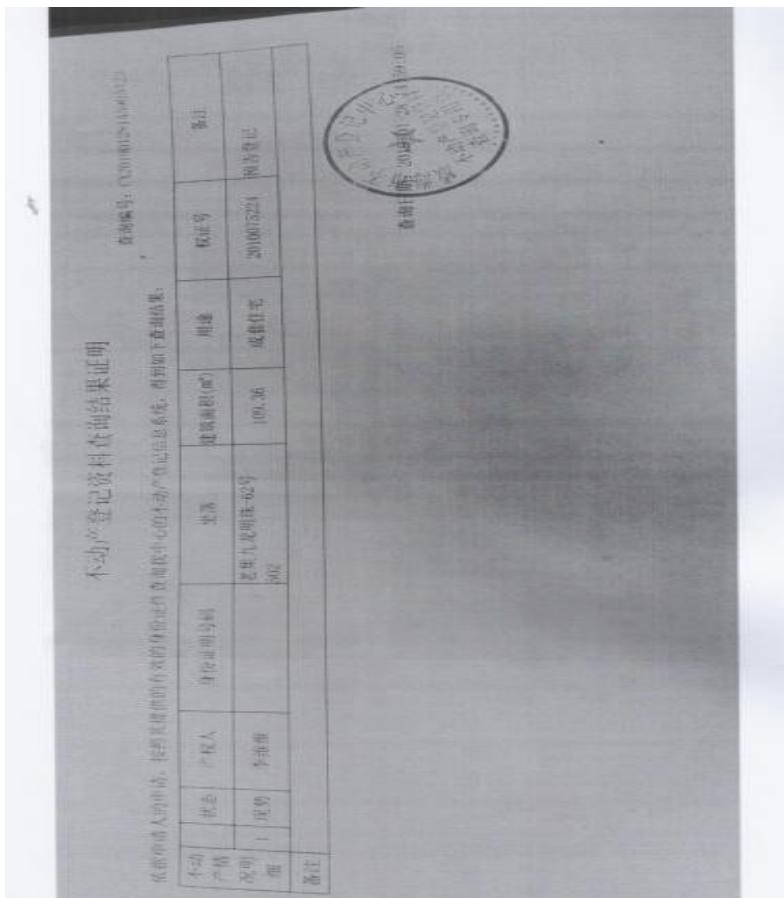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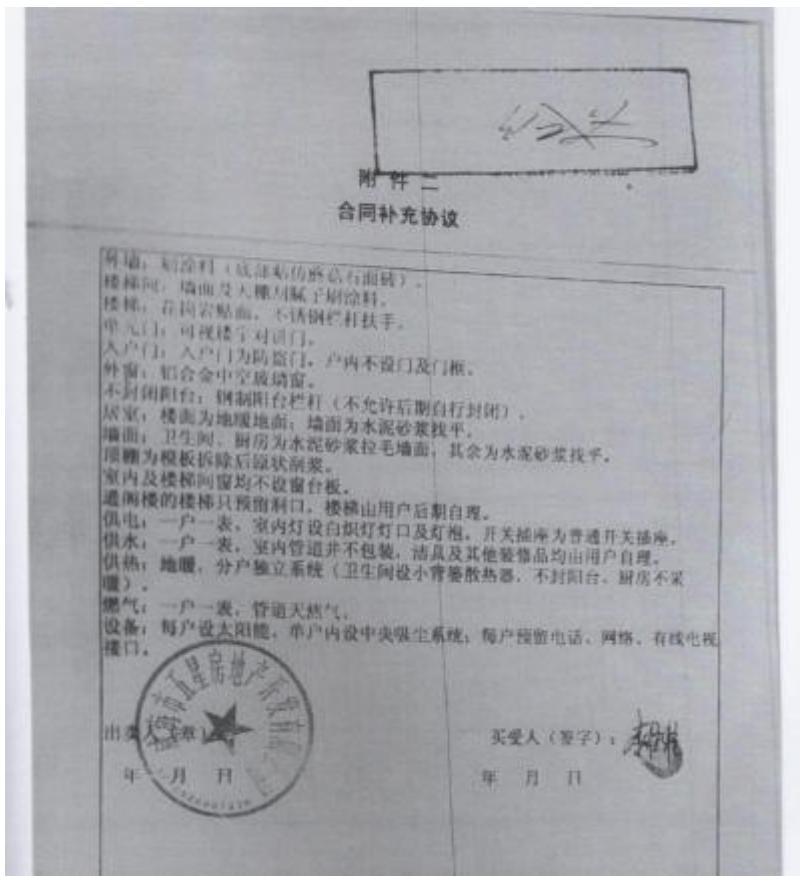
#### 十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 10 页，一式 4 份，合同持有情况：出卖人 1 份，买受人 1 份， \*\*\* 登记备案 \*\*\* 份，银行按揭 2 份， \*\*\* 份， \*\*\* 份。

十五、商品房预售的，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由出卖人向威海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申请登记备案。

附件： 1、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商品房平面图及各个楼栋的位置图；  
2、合同补充条款、补充协议。







现场照片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2732604934Y

名 称 山东大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威海市海滨北路46号

法定代表人 李蕴华

注 册 资 本 陆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1年09月29日

营 业 期 限 2001年09月29日至2051年09月28日

经 营 范 围 房地产估价, 土地估价, 海域使用权估价, 二手车评估; 地价咨询; 房地产项目可行性研究与咨询; 不动产登记代理; 船舶价格评估; 资产评估; 测绘服务; 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年01月17日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更多\]](#)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应当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山东省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阜分局